

皖政办秘〔2025〕32号

##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经省政府同意，自2025年9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9月12日

## 附件

# 全省各地最低工资标准表

档次	月最低工资标准 (元/月)	非全日制小时 最低工资标准 (元/小时)	执行的地区
一	2320	23	合肥市区, 铜陵市区
二	2170	22	淮北市区, 宿州市区, 蚌埠市区, 淮南市、寿县、凤台县、毛集实验区, 滁州市区, 六安市区, 马鞍山市区, 芜湖市区, 宣城市区、广德市, 池州市区、九华山风景区、青阳县, 安庆市区
三	2100	21	亳州市区, 阜阳市区, 黄山市屯溪区、黄山风景区, 肥东县、肥西县、长丰县、庐江县、巢湖市, 砀山县、萧县、灵璧县、泗县, 怀远县、五河县、固镇县, 天长市、明光市、全椒县、来安县、凤阳县、定远县, 霍邱县、金寨县、霍山县、舒城县、六安市叶集区, 当涂县, 南陵县, 宁国市, 东至县、石台县, 桐城市、怀宁县、潜山市、宿松县
四	2000	20	濉溪县, 蒙城县、涡阳县、利辛县, 颍上县、界首市、临泉县、阜南县、太和县, 含山县、和县, 无为市, 郎溪县、泾县、绩溪县、旌德县, 枞阳县, 岳西县、太湖县、望江县, 歙县、休宁县、黟县、祁门县、黄山市黄山区、黄山市徽州区

注：上述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劳动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。